证券代码: 600033 证券简称: 福建高速 编号: 临 2012-018

债券代码: 122117 债券简称: 11 闽高速

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 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,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其中: 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8
网络投票股东人数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4,703,395 股
其中: 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4,703,395 股
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0%
其中: 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0%

####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;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 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 弃权票;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;
  -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:
  -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;
  -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:

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,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,900,286.32 元(母公司),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590,028.63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,739,032.83 元,减去 2011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0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

274,440,000.00 元,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,609,290.52 元。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744,4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,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,440,000.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88,169,290.52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;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;

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人,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;

为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,保证董事会的决策有效性,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,董事会同意增加两名董事成员(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)。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 3 人,非独立董事 6 人。本次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 11 人,其中,独立董事增加至 4 人,非独立董事增加至 7 人。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:

修改前: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修改后: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4名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第五条比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同步修改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,通过累积投票制,

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为:

(1) 黄祥谈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:

黄祥谈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2) 吴新华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:

吴新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3) 侯岳屏先生: 获得表决权 **1,484,469,429**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**99.98%**:

侯岳屏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4) 潘琰女士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;

潘琰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(独立董事)。

(5) 林志扬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:

林志扬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(独立董事)。

(6) 徐军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;

徐军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(独立董事)。

(7) 汤新华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:

汤新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(独立董事)。

(8) 王敏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;

王敏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9) 徐梦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;

徐梦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10) 熊向荣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

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 99.98%:

熊向荣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11) 蒋建新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:

蒋建新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后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11人,分别为:黄祥谈先生、吴新华先生、侯岳屏先生、潘琰女士(独立董事)、林志扬先生(独立董事)、徐军先生(独立董事)、汤新华先生(独立董事)、王敏先生、徐梦先生、熊向荣先生、蒋建新先生。

-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,通过累积投票制,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为:
- (1) 黄晞女士: 获得表决权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 100%;

黄晞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李欣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100%;

李欣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(3) 陈振松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703,395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100%:

陈振松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(4) 叶国昌先生: 获得表决权 **1,484,703,395** 股,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 **100%**;

叶国昌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此外,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斌先生、黄天顺先生、李兆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后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共7人,分别为:黄晞女士、李欣先生、陈振松先生、叶国昌先生、陈斌先生、黄天顺先生、李兆深先生。

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本公司网站

(www.figs.com.cn)及2012年4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、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: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